

晋城市人大代表建议面商记录表

承办单位：晋城市民政局

建议编号：第 84 号

代表姓名	李甜甜	工作单位		联系电话	15834218777
<p>建议主要内容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建议中央在日间照料中心的政策和资金上 2. 引入社会力量参与农村养老事业 					
<p>答复意见要点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全市农村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建设总体情况 2. 不断强化对农村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政策扶持和运营管理 3. 下一步工作方向 					
办理情况（划勾）	A 类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	B 类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C 类
<p>代表意见和要求：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瑞竟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签字：李甜甜</p>					
面商时间	2021年7月5日		面商地点	民政局	
面商人	王雪娥		联系电话	2566249	

晋城市民政局

A类

关于市七届人大七次会议第 84 号建议的 答 复

尊敬的李甜甜代表：

您提出的《关于加大对农村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运营扶持力度的建议》收悉，经研究，现答复如下：

一、全市农村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建设总体情况

自 2013 年起，我们把解决城乡社区老年群体特别是空巢老人、独居老人的文体娱乐、康复健身、日托照顾作为加强养老服务体系建设和重要内容和突破口，全面推进了城乡社区老年日间照料中心建设。截至目前，全市共建成 937 个农村老年日间照料中心。

二、不断强化对农村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政策扶持和运营管理

从 2013 年建设农村日间照料中心以来，日照的建设补由中央省市三级负责，2016 年开始，建设补助由省市两级负责。日照的运营补由县级负责。为了使农村日照更好地发挥作用，去年以来，我们不断采取措施来强化日照的运营管理。一是实行分类

管理。对农村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运行标准进行细化明确，按提供用餐和不提供用餐划分为照料中心和活动中心。二是强化日间照料中心运营经费保障。各县（市、区）按照标准足额配套了运营经费，尤其是确保涉贫村的运营经费保障到位。三是规范日间照料中心运行管理。下发了《晋城市民政局关于加强城乡老年日间照料中心管理工作的通知》明确要求，农村日照为老年人提供每日一餐（有条件的可以提供一日两餐或者三餐）。要科学制定老人伙食费，伙食补贴不搞一刀切，实行无偿和低偿服务，要对70周岁以上的孤寡老人、空巢老人、特困老人予以重点照顾。各县（市、区）民政局可根据本辖区实际情况制定出伙食费补贴的统一标准，明确补贴对象范围和补贴标准等。各照料中心伙食收费情况应上墙张贴公布。照料中心全年提供用餐时间不得少于120天。同时，鼓励各县（市、区）积极探索符合老年人助餐服务实际的运行模式。日间照料中心按照规定建立健全各项服务管理规章制度，规范活动台账，做好活动记录。四是加强对日照的考核。对各村（社区）日间照料中心运行情况实行按季度考核机制，各县（市、区）民政局结合季度考核情况进行年终评定，分为优秀、良好、合格、不合格四个等次，并按照评定结果发放相对应的运营补贴。五是积极探索日间照料中心新的运营模式。鼓励各县（市、区）充分利用养老机构资源，探索“敬老院+日间照料中心”、“社会力量+日间照料中心”运营模式，充分发挥日间照料中心社会效应。目前，泽州、阳城、高平已开展有效尝试。

2019年，省级从福彩公益金中切块下达资金168万元，为全市280个农村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添置空调设备，有效保障农村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冬季正常运营。就目前全省而言，我市对农村日照的财政补助在全省处于较高水平。随着我市经济社会的进一步发展和财力的不断壮大，我们将会同财政部门积极构建与人口老龄化进程相适应、与经济发展水平相协调的财政支持养老服务机制，逐步提高农村日照的补助标准，进一步加大对经济困难农村养老服务的倾斜力度。同时，我们也将开展广泛宣传，组织开展爱心捐赠，不断满足农村老年人的养老需求，让全市老年人更好地安享晚年，共享经济社会发展成果。

感谢您对养老工作的关心和支持，欢迎今后提出更多宝贵意见。

负责人：



承办人：王雪娥

联系电话：2566249

